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第 17 批 2021年4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A202104230057	平顶山市宝丰县石桥镇吕寨村东头，有一个生猪调运中心，废水排到石河内，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宝丰县	水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生猪调运中心全称为宝丰县石桥镇王海龙生猪购销，位于宝丰县石桥镇吕寨村东、宝郏路南侧8米处，紧邻石河河堤北侧，距离最近住户约100米。经营者王海龙，主要从事生猪收购经营活动而非生猪养殖，按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王海龙生猪购销年转运生猪约1000头。为便于生猪集中运输，建设有简易猪舍、装车台及可升降登车连廊。转运期间短暂停留时产生少量粪污，有异味产生，东南侧设置了封闭的三级粪污收集池（长度6米，宽度3米，高度3米），粪污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定期由抽粪车清理。 经查阅2021年3月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顶山市水环境质量通报》（2021年第3期），石河下游净肠河吕寨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王海龙生猪购销已于2021年4月26日自行拆除。	已办结	无
2	X2HA202104230080	河南省舞钢市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原群旺纸板厂，自建厂以来废水通过暗井偷排地下水层，平时利用下雨通过河道偷排废水，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政府、舞钢市生态环境分局、八台镇政府为了地方利益，包庇该纸厂，对纸厂污染视而不见。 2021年1月6日下午，曹姚村村民发现纸厂向农田机井内排放污水，随即拨打电话向环保部门反映问题，16时，监察大队两名执法人员会同八台镇副镇长、环保所所长、安监办主任一同到现场进行处理，现场发现连接纸厂的管道向外喷水，执法人员对村民说是清水，不是污水。随后举报人录制相关视频发布在个人抖音号上，18时纸厂保安队长找到举报人，要求删除视频。1月28日，舞钢市公安局以散布不实信息对举报人进行处罚并拘留。 对后期的检测存在异议。	舞钢市	水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基本情况 反映的舞钢市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为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曾用名：舞钢市海明工业纸板有限公司、河南省舞钢市海明工业纸板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封面纸板扩建项目，位于舞钢市八台镇人民西路，2009年12月31日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豫环审〔2009〕439号），2015年9月2日通过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豫环审〔2015〕323号），2020年5月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410481719187339X001P）。 （二）反映“自建厂以来废水通过暗井偷排地下水层，平时利用下雨通过河道偷排废水”的问题，不属实。 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制浆工段废水、纸机白水，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污水处理工艺为气浮+氧化沟+聚合硫酸铁混凝，处理能力4000m³/d，根据河南省环境攻坚办《关于印发河南省九大行业水污染综合整治指导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07号）要求，实施了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清洁生产提标改造，增建了生产工艺为类fenton氧化+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通过总排口排至马河，最终汇至洪河。该公司设置有规范排污口，并安装了与环保部门联网的自动在线监控设施。自建厂以来，经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排问题。 经查阅2021年1-3月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顶山市水环境质量通报》（2021年第3期），马河下游石庄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2021年4月25日，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驻马店市洁泓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西侧厂区外原消防备用的两口机井、厂区内一口水井、总排口4个点位水质取样检测，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Ⅲ类水限值要求，总排口水质符合《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257—2016）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表2制浆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三）反映“2021年1月6日下午，曹姚村村民发现纸厂向农田机井内排放污水，随即拨打电话向环保部门反映问题，16时，监察大队两名执法人员会同八台镇副镇长、环保所所长、安监办主任一同到现场进行处理，现场发现连接纸厂的管道向外喷水，执法人员对村民说是清水，不是污水”的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2021年1月6日下午”实为2021年1月26日15时。当日，舞钢市八台镇曹姚村村民杨克朴发现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机井连接管道漏水，杨克朴通知了曹姚村包村干部张献春（八台镇畜牧站站长），张献春到场后拨打了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信访科电话及“12369”生态环境举报热线。 经现场检查，管道与机井连接处安装的止回阀管道连接螺丝松动，现场看到有清澈水流出，无明显异味，漏水点周边农作物长势与其他区域无明显区别。经了解，此机井为群望公司租用机井，作为该公司消防备用井，经管道连接至厂区消防蓄水池，为保证紧急状态下随时取水，消防管道需保持充盈状态，安装止回阀的目的是防止消防水反流回无压水井，该公司出示有机井承包合同。为消除群众疑虑，该公司将弃用此处机井，并于当日16时拆除了连接管道。 （四）反映“举报人录制相关视频发布在个人抖音号上，18时纸厂保安队长找到举报人，要求删除视频。1月28日，舞钢市公安局以散布不实信息对举报人进行处罚并拘留”问题，属实。 2021年1月27日，舞钢市公安局田岗派出所接到群望公司的报警电话，反映杨克朴在抖音上散布舞钢市八台镇纸厂往农田井中排污的虚假视频，涉嫌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舞钢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杨克朴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500元。 （五）反映“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政府、舞钢市生态环境分局、八台镇政府为了地方利益，包庇该纸厂，对纸厂污染视而不见”问题，不属实。 信访人张献春对2021年1月26日反映“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到农田”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重新调查取证，并在村民和纸厂员工在场的情况下对两口机井取样化验。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信访人要求对涉事区域的曹姚村两口机井、群望消防蓄水池及污水总排口水质取样检测。 2021年3月12日，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河南宜信[YXWT-0303-2021]号）显示曹姚村两口机井水质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舞钢市环境保护局于2021年3月16日向信访人张献春出具了《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告知其反映的群望公司向机井排放污水事项不属实，张献春提出不同意该处理意见。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八台镇政府等相关单位两次办理信访人张献春反映的涉及群望公司排污问题并严格依据信访工作相关规定，办理结果客观公正，符合信访工作程序。	部分属实	舞钢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生产和产污环节全面摸排，并要求该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	X2HA202104230082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政府土管所长谷亚南，任辛店镇土管所长期间，私自批准了数十家大型的砂石加工厂，这些加工厂什么手续也没有办理就开始生产；谷亚南的舅父胡国顺公然在赵沟村南基本农田的可耕地上强行占用五亩之多，开办了一个大饭店；谷亚南的姑表哥张奇公然在南山中，毁掉大片的山林40多亩，并占用山林地20亩，开办了一个大型游乐场，2020年4月份开建至8月份开业，没有办理任何的手续。	叶县	生态，土壤	经现场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政府土管所长谷亚南，任辛店政府土管所长期间，私自批准了数十家大型的砂石加工厂，这些加工厂什么手续也没有办理就开始生产”问题，部分属实。 谷亚南（谷亚男），中共党员，2013年2月参加工作，2019年5月至今任辛店国土资源所副所长，主持辛店国土资源所日常工作。 2016年至2018年期间，叶县辛店镇境内有6家砂石加工厂，2018年11月，按照《叶县政府砂石生产加工经营整治方案》被全部取缔。2019年5月谷亚男任辛店国土资源所副所长以来，在辛店镇政府巡查中陆续发现新增5家砂石加工厂，分别为辛店镇英李村南砂石加工厂、辛店镇南王庄村南砂石加工厂、辛店镇赵寨村南焦桐高速路西砂石加工厂、辛店镇卞沟村西砂石加工厂、辛店镇赵寨村南焦桐高速路东砂石加工厂，辛店镇政府对上述5家砂石加工厂均下达了《拆除通知书》并取缔到位。 经纪检部门调查，上述5家砂石加工厂在开办过程中未向谷亚男寻求许可保护，也未发生请客送礼现象。经叶县辛店镇政府证实，叶县辛店国土资源所副所长谷亚男在上述排查取缔过程中，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未出现推诿现象。 （二）反映“谷亚南的舅父胡国顺公然在赵沟村南基本农田的可耕地上强行占用五亩之多，开办了一个大饭店”问题，部分属实。 胡国顺为谷亚男妻舅，赵沟村村民。2014年10月，胡国顺经赵沟村委会同意，在自有责任田内（约1亩）建设9间简易钢构房用于开办小型养殖场，2016年改为农家饭店，因经营不善于2017年停业，现为赵沟村村民胡国顺住所。经叶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幅号1-59-G063087）显示地类为村庄，非可耕地。 （三）反映“谷亚南的姑表哥张奇公然在南山中，毁坏大片的山林40多亩，并占用山林地20亩，开办了一个大型游乐场，2020年4月份开建至8月份开业，没有办理任何的手续”问题，部分属实。 张奇实为张红奇，与谷亚男为姨表关系，为叶县奇秀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反映毁林者实为叶县王府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荣花，与张红奇及谷亚男均无亲属关系。 2020年以来，叶县王府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为扩大营业收入，以招商方式引入叶县奇秀娱乐有限公司建设游乐场，该森林公园于2021年4月13日在叶县发改委备案（2014-410422-04-01-983582）。经调查，叶县王府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违法开垦林地14425.98平方米(21.07亩)供叶县奇秀娱乐有限公司建设红色主题休闲旅游项目，该案件于2021年4月18日由叶县林业局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部分属实	（一）2021年4月28日，叶县王府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毁林区域的林木补种已完毕。 （二）2021年4月29日，叶县王府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游乐设施已拆除到位。	已办结	无
4	D2HA202104230049	平顶山市湛河区卢铁庄村东南角有一个粉煤灰坑，一刮风扬尘污染严重。	湛河区	大气	经现场检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平顶山市湛河区卢铁庄村东南角有一个粉煤灰坑”问题，属实。 经调查，反映的大坑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为上世纪60年代卢铁庄（芦铁庄）村支援白龟山水库建设开山采石所形成。该坑东西长约400米、南北长约60米、深十几米，占地面积约24000平方米。1999年前后，芦铁庄村出于安全考虑，与原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协商用粉煤灰填平采石坑，并进行黄土覆盖，种树植绿。2008年，河南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采石坑南部区域开发建房，中间因资金链断裂停止建房，2021年4月开始施工，导致粉煤灰坑裸露。 (二)反映“扬尘污染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反映区域西约100米粉煤灰坑绿化过程中部分裸露，存在扬尘污染现象。	部分属实	（一）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进行绿化施工，同时加快绿化工程进度，2021年4月25日对裸露粉煤灰坑已覆盖到位。 （二）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粉煤灰坑绿化施工任务。	已办结	无
5	D2HA202104230048	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之前电厂的煤灰都倾倒在山水华庭小区南边的大坑内，现在煤灰大面积裸露，扬尘污染；饮用水有明显的怪味。	湛河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的“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之前电厂的煤灰都倾倒在山水华庭小区南边的大坑内，现在煤灰大面积裸露，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反映的大坑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姚电大道与凌云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为上世纪60年代芦铁庄村支援白龟山水库建设开山采石所形成，该坑东西长约400米、南北长约60米、深十几米，占地面积24000多平方米。1999年前后，芦铁庄村出于安全考虑，与原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协商用粉煤灰填平采石坑，并进行黄土覆盖，种树植绿。2008年，河南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原采石坑南部区域开发建房，中间因资金链断裂停止建房，2021年4月开始施工，导致粉煤灰坑裸露。 （二）反映的“饮用水有明显的怪味”问题，不属实。 经了解，芦铁庄村和山水华庭小区居民饮用水为市自来水公司供应的自来水。经调阅2021年3月8日河南省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平顶山监测站检验原始记录，饮用水检测结果合格。	部分属实	（一）严格按照“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进行绿化施工，同时加快绿化工程进度，2021年4月25日对裸露粉煤灰坑已覆盖到位。 （二）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粉煤灰坑绿化施工任务。	已办结	无
6	X2HA202104230045	1.叶县任店镇樊庄村猪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 2.猪场老板名下有一个废弃品加工厂，污水直排到平相路边沟内，污染地下水。	叶县	水，土壤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反映“叶县任店镇樊庄村猪场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不属实。 樊庄村猪场实为叶县任店镇绿源牧业，位于任店镇燕庄村樊庄自然村北500米路西，目前存栏800头，采用干清粪工艺，建有三级沉淀池1座和晾粪场1座，2020年4月1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10422MA45E37B8N001Z）。该养殖场占地面积0.544公顷（约8.16亩），租用原任店镇顺帆养殖场土地，2011年12月，原任店镇顺帆养殖场取得叶县人民政府畜禽养殖用地批复（叶政土〔2011〕133号），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二）反映“猪场老板名下有一个废弃品加工厂，污水直排到平相路边沟内”问题，部分属实。 反映的废弃品加工厂实为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叶县任店镇绿源牧业院内，以废旧编织袋为原料，生产工艺为水洗、加热、拉丝、切粒-成品，未取得发改、国土、环保等审批手续，属“散乱污”企业，在厂区南侧设置有简易沉淀池，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 （三）反映“污染地下水”问题，不属实。 任店镇樊庄村已实现全村自来水入户，经查阅2020年11月6日叶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叶县任店镇燕庄村供水站小型集中式供水末梢水检测报告》（报告书编号：水2020-989），任店镇樊庄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卫生检测结果均为合格。4月26日，叶县环境监测站对任店镇樊庄村废弃品加工厂南地下水取样检测，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部分属实	2021年4月26日，叶县人民政府对叶县任店镇绿源牧业院内塑料颗粒加工厂取缔到位。	已办结	无